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土地座落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段	小段	
	段	小段	
	段	小段	
	段	小段	
	段	小段	
	共計 筆 (請由左至右依序逐筆填寫，欄位不足時請填寫於次張)		
份數	共計 乙 份 (核發之證明書皆提供乙份，如需數份可自行複印，有效期間為八個月)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領取 (email : )		
加註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保留地		
<b>注意事項：</b> 一、申請時 <b>免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b> ；申請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外事項時，如有必要，須依受理申請單位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二、收費標準：每筆地號新臺幣四十元整；同一申請案之各份證明書均依同標準計費。 三、作業時間：(案件辦理進度查詢網址： <a href="https://urbangis.hccg.gov.tw/HccgLanduse/Search/Counter">https://urbangis.hccg.gov.tw/HccgLanduse/Search/Counter</a> ，臨櫃案件查詢) (一)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案件：≤20 筆為 7 個工作天；>20 筆時每 10 筆增加 1 天。 四、領件應檢附文件：已繳納規費單收據。 五、申請人應自行核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案件一經受理，如已繳納費用均不予退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申請辦法

- 第一條 (法令目的)  
為規範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證明書核發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主管單位)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市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但不包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管理範圍。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指於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套繪核對，就土地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予以證明之文件。  
二、線上申辦：指以自然人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政府憑證登入主管單位開發之網際網路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申辦系統)辦理之方式。  
三、線上適用範圍：指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已建置於線上申辦系統資料庫內，可供申請人線上查詢及申請之土地。
- 第五條 (申請、領取方式及其適用範圍)  
申請人得以下列方式擇一向主管單位申請核發及領取證明書：  
一、臨櫃申請臨櫃領取：適用於全部地段地號土地之申請。  
二、臨櫃申請線上領取：限申請線上適用範圍內土地適用。  
三、線上申請臨櫃領取：限申請線上適用範圍內土地適用。  
四、線上申請線上領取：限本市申請人申請線上適用範圍內土地及外縣市申請人申請全部地段地號土地適用。
- 第六條 (臨櫃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採臨櫃申請者，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乙份(每份限申請同一地段內土地)。  
二、申請地號土地之地籍圖謄本或電子謄本正本乙份(限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且比例尺 1/500，並應於圖上申請地號下方打「√」)。  
三、申請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非必要文件；證明書申請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時始需提供，並限最近三個月內申請)。  
申請地號土地面積較大比例尺 1/500 之地籍圖謄本或電子謄本不易判釋且經主管單位同意者，得不受比例尺 1/500 之限制。  
線上適用範圍土地採臨櫃申請時，免附第一項第二、三款文件。
- 第七條 (臨櫃領取應備文件)  
申請人採臨櫃領取者，應臨櫃索取或透過線上申辦系統下載規費單並至本府指定金融機構繳納後，憑已繳納之規費單收據臨櫃領取證明書。  
前項透過線上申辦系統下載規費單之方式，限採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申請人適用。
- 第八條 (線上申請及領取應備文件)  
申請人採線上申請及領取者，應自行備妥自然人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政府憑證登入線上申辦系統，並依系統申辦流程辦理，免附申請文件。
- 第九條 (收費標準)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時，以申請土地筆數計算費用，每筆地號新臺幣四十元整。  
每一申請案核發乙份證明書，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乙份證明書，視同新申請案件依前項收費標準計算。  
申請人應自行核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案件一經受理，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條 (證明書更正或補正)  
申請人對於證明書之資訊，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以書面請求主管單位更正或補正之。
- 第十一條 (證明書有效期間)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到期自動失效，不再另行通知。  
前項期間內，土地位置、範圍、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變更，應以變更者為準，且證明書立即失效，不再另行通知。
- 第十二條 (書表格式及申辦流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申辦流程，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法令實施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